

增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增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一年来，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本年度内监事会所做的主要工作

1、加强了对公司基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公司专项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程的监督检查。

2、坚持季度审计与年终审计相结合，随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日常管理方面，按照公司进度工作安排，适时对部门工作进行督办。

3、加强了对职务消费的监督工作，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任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职务消费相关政策。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也无其它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三、监事会对公司任期内工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能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现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经理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领导班子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班子成员和中层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

监事会主席签名：



2016 年 12 月 24 日